

壹、经济

一、农业

(一) 农业生产力

1、土地的使用与农作物情况

南丹地处广西西北部山区，境内平原极少。耕地有水田、旱田、畜地三种；水田多辟于山涧溪谷之旁，以小场区、罗富区、六寨区、车河区最多；旱田多分布于近山脚的高低不平的山地上，各区均间杂有之；畜地多分布于无水之平地及斜度极大的山坡上。

所有这些田地，在清代土司统治的日子里是否进行过土地测量，现在还没有可靠的事实证明，据农民常称的土地单位面积，一般都称为“挑”（约一百市斤），是本地习惯上的计算。据说到了清末，弹压统治年代，曾经清理田赋，但未测量，仍以“挑”计算面积。直至1935年，国民党测量土地才以亩为计算单位，不过还不是全部测量，有些仍用推算办法，折合亩数。直到解放后农业合作化，才改为以亩为计算单位面积。

种植在这些田地上的农作物，水田以稻谷为主，每年一造，每亩收成约400至500市斤，其次是油菜（冬种），每亩收子约五十市斤，其它还有小麦、粟，小麦每亩收入100—150市斤，粟每亩收三至五斤。国民党统治时代旱地以种植玉米、黄豆为主，玉米年种一造，每亩收入干玉米粒200至300市斤。黄豆年种一次，亩产150斤左右。其它还有辣椒、棉花、红薯等，种的不多。

无论是稻谷、玉米、油菜、小麦、棉花等等作物，依照气候和作物不同的生长特点，而有不同的耕作季节安排：

| 作物类别 | 预备阶段 | 种植阶段 | 收获季节 | 备注 |
|------|-------------------|------------------|------------------|----------|
| 稻 谷 | 正月至三月翻土 | 早稻三月下种 晚稻四月下种 | 早稻八—九月 晚稻九—十月 | 本表月份以旧历计 |
| 玉 米 | 头年十一月至 当年正二月翻土 | 每年二月 至三月种 | 六月至八月 | |
| 小 麦 | 九 月 翻 土 | 十 月 种 | 次年四、五月收 | |
| 黄 豆 | 与 玉 米 同 | 与 玉 米 同 | 六月至八月 | 有时与玉米间种 |
| 油 菜 | 九 月 犁 田 | 十 月 种 植 | 次 年 四 月 收 | |
| 粟 粟 | 同 上 | 同 上 | 同 上 | 解放后已绝迹 |

2、生产工具

本地尚未发现古老遗留下来的工具，目前所有的都是近百年来沿用的铁器，种类如下：

犁——本地壮话称“追”，沿用已久，形式和构造很久以来没有多大改变，可用于水田和旱地。每把价值约抵稻谷50市斤。犁铧过去多由本省东兰、怀远和贵州独山、麻尾等地运来，一般可用二年左右。

耙——有两种：一名铁耙，壮语称“捞”，木身铁齿，在五十年前已用来耙田，但是本地最初无人会打铁齿，多由贵州运来。至民国初年，从湖南、东兰等地来了些打铁工匠，本地才开始有自制的。耙的价格约值稻谷120市斤。另一种称磨耙，沿用已久，多用于畜地，用它磨碎已翻的泥土，本身木齿，本地会制造。

锄——壮话称为“gè”，有好几种，一是刮锄，亦叫铲锄，古时已有，专用于铲草和铲田塍，本地会打制。二是挖锄，专用挖泥土。三是铲锄，用于铲泥土和草皮。

镰——有锯齿镰和刀口镰二种，形如半月弯弓，本地壮话前者称为“廉格”，后者称为“廉”，锯齿镰用来割禾，刀口镰用来割草，过去割禾尽用锯齿镰，近十多年来这种镰在本地已逐渐少用，以刀口镰代之。

谷桶——本地壮话称“乌”，即“斛”一音之转，形如大斗、用木制，高一尺六寸，口径宽三尺六寸，底径宽三尺二寸，可容500斤稻谷左右，打谷、打麦均可用，人在四面可以同时工作进行，本地木匠会制。

3、劳动力的安排

这里壮族家庭中，男女老幼分工明确：男人专门从事犁田地、耙田、掘土、打谷、打柴重活；妇女多干扯秧、插秧、割禾、除草等工作，此外，妇女还从事家庭纺织缝制；老人多从事割牛草，带小孩等零工；孩童工作与老人差不多。此种分工，至解放后有所改变，男女工作几乎相同。它和汉区差别不大。

在平日的生产中，壮人已往有一种劳动组织形式——打背工。他们在耕田、耙田、插秧、耘田、收割等工作以及建造房子，同寨的或邻村的人，三、五、八户来帮工，不计工钱，只由主家供给饭食（亦有只供给中午一餐的），帮到完成为止。这种团结互助精神，是他们在长期的生产斗争中已经成为习惯。今天在农业合作社的集体主义教育下，将会发挥更大的用作。

至于一个人一天的劳动能量，可以由下表中看出：

| 工作名称 | 犁田 | 耙田 | 插田 连扯秧 | 耘田 | 割谷 | 打谷 | 备 注 |
|------|------|-----|-----------|----|----|------|-------------|
| 数 量 | 1.5亩 | 约2亩 | 0.8亩 | 1亩 | 1亩 | 0.5亩 | 以一个中等男劳动力计算 |

当然这只是指一般劳动力来说，在技术上和体力上及田地的不同条件，还是有所差

别。在这样劳动能量中，每个人一年可耕田六亩，畜地二亩，但过去农民占土地较少，过着贫困生活。

4. 耕作技术

耕作技术一般包括犁田、耙田、下种、耘田、施肥等程序，各种不同作物又有各种不同的耕作技术：

| 技 术 作 物 | 犁 | 耙 | 播种形式 | 耘 | 施 肥 | 备 注 |
|------------|----|----|-----------------|----|---------|-----------|
| 稻 谷 | 二次 | 三次 | 插 秧 | 三次 | 2,000市斤 | 施肥数量以亩作计算 |
| 玉 米 | 二 | 二 | 点播行株距 (二尺五寸) | 二次 | 100市斤 | |
| 小 麦 | 二 | 一 | 撒播或点播 | 无 | 1,000市斤 | |
| 黄 豆 | 二 | 二 | 同 上 | 三 | | |
| 油 菜 | 二 | 一 | 撒 播 | 无 | | |
| 棉 花 | 二 | 二 | 点播或撒播 | 三次 | 200市斤 | |

稻谷种植，最初是翻土，灌水入田耙一次，然后再犁一次耙二次，将秧苗插下，插秧时，行株距约一市尺。以后每隔20天耘田一次，耘田方法：一般用脚拨踩，解放后有用四齿耙松泥除草。插秧后，不再施肥。灌溉方法都是满灌，如果是烂泥田，插秧后，等到耘田时把水排出，曝晒太阳数天，然后再放水入田。这样禾苗生长更快更好。经过这样工夫后，除平时经常管理田水外，便可等待收成。收割用人力在谷桶内打谷脱粒。

玉米的耕作过程：先翻土，等到种植前耙平开垅（或开坑），然后在垅沟处每隔二尺五寸施下一抓肥料，跟随着用一个人按照放肥料处播下种籽，每坑四五粒；等到生长五寸后再疏苗留下二株。以后每隔20天先用牛在垅旁犁过，再用锄将土松起培到玉米根旁。多数用锄培土不用牛犁。除草培土二次后，就可收成。脱粒方法，一般都用手一颗颗的剥下，效率极低。

黄豆种法，有行播、点播、撒播三种：行播是按每垅平撒下种及放基肥，并锄土掩盖。点播是按每五寸距离放下肥料种籽十多粒并将土盖上。撒播是将种子和灰肥同时平撒在土面上，然后用犁或锄将土把种籽和肥料翻盖下去（新开荒的土地可不下肥）。每隔一个月就用手锄除草二次，收成时采用棍棒敲打脱粒的方法。

种麦多用撒播法，播种后就等待收获，不中耕和除草，脱粒用谷桶打。

油菜以撒播为主，不除草和中耕，脱粒法亦用棍棒敲打。此种作物，清代以来多种植，近来国家号召多种油料作物，种的较多。

棉花多用行播或点播，播种同时下基肥，但只用肥料少许，因为只适宜种于新垦畜地上，土地肥沃，下肥多了，反而不结棉桃。收成是以人工一球一球的摘下，晒干后轧

花除籽。

当地肥料以牛栏粪为主，插秧后农民多不将牛放牧到野外，每天割回二担生草放到牛栏里喂养，吃不完的草被踩沤烂作厩肥。到下半年收割后，才放牧到山岭上去，肥料就得用人捡拾了。这里也用猪粪、油麸、骨灰、草木灰、人粪等，但为数很少。

（二）土地占有情况

1、土官的官田和私田

南丹土官的统治，根据史籍记载，自赵宋迄清末，近千年之久。在这一漫长的历史时期中，历代土官不断使用其政治上的无限权力，对当地人民实施残酷的压迫制度，以达到经济剥削目的。在这种情况下，毫无疑问，土官所占有的土地是为数极多的。就广义的占有来说，全境的土地，都属土官所有，具体表现在土官可以把一片土地赏赐给有功的部属或家族，让他们收“火烟钱”。就狭义的占有来说，全境还有不少的“官田”和“私田”具体地掌握在土官手中，借以对农民进行劳役地租和实物地租的剥削。兹将后两者分述于下：

（1）官田

所谓“官田”，就是土官以政治上的名义所占有的土地，亦即南丹土州这个政治区域里的政治机构所有的“公产”之一部分。官田名目繁多，大体说来，计有“班伏田”、

“哨目田”、“课田”、“义学田”、“养印田”、“兵田”等等。所谓“班伏田”又称“伏田”，这种土地，由土官交给农民耕种，佃户不纳租，不上粮，每年都为土官供服劳役，如抬轿、挑担、打柴、割草，等等。全境共有两个“班”，在拉易乡的称“上班”，有“伏田”约一千挑（习惯计算田地面积的单位，每挑约谷一百斤。下同）；在罗富区的称“下班”，“伏田”数目与拉易也不相上下。种这种“伏田”而为土官当伏的佃户，是世袭的，社会地位很低。与伏田性质类似的，还有如下几种：第一为“狗弯田”，在附城区车马乡和小场火车站附近都有，总计约有五十挑，佃户要为土官到处跑腿，催伏催粮及一切供应；第二为“四脚马田”，分布地点同前，亦约五十挑，佃户要为土官抬轿；第三为“火药田”，在四哨“火药田”约有二十挑，佃户每年供应土官的火药若干斤；第四是“吹鼓手田”，在小场区拉易乡的恩村、桥村约有六十挑。佃户每年要缴纳一定的钱粮给土官的吹鼓手；第五是“草皮田”，在南丹县城汽车站附近有二十多挑，佃户每逢土官至城郊迎春祭神时，须将祭坛地点的野草除尽，并填平附近坎坷不平的道路；第六是“马草田”，在六寨区六寨乡约有六挑，当土官出巡到该地时，佃户须为他割马草喂马；第七种是“点灯挑水田”，在六寨乡约有五挑，当土官出巡到该地时，佃户须为他点灯和挑水；第八是“梳妆田”，在南丹县城内约有五挑，佃户须为土官的妻女们梳头打扮；第九是“打更田”，佃户须为土官巡更打点；第十是“买办田”，佃户须为

土官采购一切用品，主要是伙食用品之类（以上两种田分布地点不明）。第十一是“奶妈田”，谁当土官儿子的奶妈，就得种此田，在南丹县城今小学附近有田一处，年可收谷五十挑。此外，为土官当厨房的，还分煮饭、煮菜两种，他们都有一定数额的田地，租给农民；佃户每年缴纳一定数量的钱粮给厨房收用，例如拉易乡塘前村莫壮业家，就种有这种田的。不过，这种田是可以买卖的，谁买得这田，谁就缴纳钱粮而已。

“哨目田”，是土官分赐给哨目（俗称哨总）的田产，南丹全境究竟有多少，已不能查知。只知本州哨目卢显川，约有六十挑的田产在拉易乡；罗富哨官族莫姓兼哨目有田产六十挑在罗富乡。哨目将田租给农民耕种，每年与佃户平分产量。这种田产，似已近于哨目的私田。哨目恃其军事上和政治上的势力以压迫和剥削被统治阶级的事例是很多的，故各哨的哨目，往往拥有大量土地，也同样地出租收租。因此“哨目田”这种官田，就很容易和哨目的私田混淆起来，年长日久，便无法查知属于官田部分的确切数目了。

“课田”，壮语呼为“Nayin^N .Na直译为“田”，yiN音与“营”音相近，故又可译为“营田”，或称“养兵田”。它的来源，据说是清同治年间，拉教寨土官家族莫七（名云义）因与土官争位置，以致发生武装冲突，战事延长十多年之久。当时南丹全境居民，也分为互相敌对的两派；一派跟从莫七，以红旗为号；一派跟从土官，以白旗为号；俗称“乱白旗红旗”。所谓跟从莫七的人，部分人是出于自愿的，部分人是受其威胁而不得不从的。不管自愿与出于不得已，一些拥有田产较多的富户，都要贡献一些田产给莫七，作为养兵之用。后来莫七被清官府诱杀，所有这种养兵的田产，都被土官没收，作为“官田”，租给农民耕种，每年收定额地租。租额较一般私田的分租制稍为轻，“课田”之名，想是由此而来。这种“课田”以及另一种来源相同的“义学田”，分布在六寨区麻阳乡和龙马乡的，约有二百挑（一说约八百挑），在月里区拉甲寨的约一百二十挑，在大瑶寨地区拉教和牛栏关，小场区拉易乡 崑榜、拉黑及小场乡的约一千挑。总计有一千三百至二千挑之多，尤以后者较近情理。因莫七占据六寨的时间较长，曾在当地建筑了大厦一座，作为公馆。当地居民献给他养兵的田产，当不止二百挑的微小数目，故以八百挑一说较可信。

“养印田”是土官赐给发妻掌管印信的田产，但她却不得买卖，等到她的儿子继任为土官时，便将此种权利转移给儿媳手里。这种田产，只有南丹县城内土官衙门前一处，计田面积一百四十挑，有部分田地现在已建筑城关完全小学，部分作为操场及群众集会地点。

“兵田”在六寨区龙马乡 崑外寨约有十挑，另一处在月里区上稿乡内，数目不详。这种田产，为数既少，也许不是土官直接养兵的田地，而是哨兵田。据老人们说，各哨的哨目，都须养三几个哨兵在家，以供役使。养哨兵是有一定数量的官田的。只是这种官田，往往并不直接由哨兵耕种，而是由哨目出租或雇人耕种的。因此，哨目须供给哨兵的伙食，也让他们在家住宿，有事时则到各处跑腿，例如传案之类；无事时则在家为哨目从事各种劳役，包括耕种和家务在内。哨兵是由哨目雇用的，故哨兵田即许由哨兵家

属直接耕种，其使用权也是经常转移的。

上述各种官田，总计约四千四百挑。与最后一个土官莫泌的承袭人莫浦（现年六十二岁）所说的约四千挑之数，是大致相符的。不过，又据莫浦说，所有上述这些官田，在民国七年（1918年）南丹改县时，曾经一度清理，即是把这些土官掌管下的田产，转移为县的公产。当时土官虽早在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已废，但土官的封建势力仍存，由光绪三十一年至民国七年这十四年间，所有的官田仍归土官的承袭人——莫浦之父莫骏业（号德初）全权掌握。至清理官田时，莫骏业便施展狡猾的手段，与当时的南丹弹压刘秉堃及河池承审黄祖瑜互相勾结，除一部分原有的官田收归县有作为义学田外，其余的各种官田，由莫骏业交出银币六千多元向主持清理官田者刘秉堃等手中“赎回”，作为莫姓私产，并由省发给执照为凭。从这一事实看，使我们明瞭两件事：第一是，土官时期的官田，决不仅有四千挑田面之数。因为，据莫浦自己承认：当时的田价是并不昂贵的；上等水田，每挑产量断卖价银在一元左右（调查各点的田价与此相符）。据此，可知原有的官田总数，当不止有四千挑，至少也有六千多挑。何况，在莫骏业与刘秉堃等的互相勾结的情况下，纵使所有的官田全为肥沃的上等田，他们必然也不尽作上等田计价，则六千多元，便不止赎田六千多挑。更何况在麻阳和董榜两处的义学田还不包括在赎田的数额以内。第二，莫骏业之所以要以巨款赎回官田，毫无疑问，此举是于他有利的，据推想：首先官田皆是良田沃土，是不易在别处买到的，其次，官田的数量多少，既然全部掌握在自己手里，纵刘等要清理，也一时难以查勘确切，报多报少，他还尽有机会上下其手，他要赎回这些官田，无非想借此少报数额，把隐报部分，可与已赎之田混淆起来，使别人以后无从看出隐瞒官田的痕迹。这种推测官田的总数必将超过六千多挑，再加上义学田，估计将在八千五百挑至一万挑之间。如按当地一般产量每亩五百斤计算，当在二千亩左右。上述这种推测是有所根据的，据莫浦说，民国十八年（1929年），南丹又组织了一个公产清理委员会，到民国二十年（1931年），就清理到莫浦头上来了。当时的伪县长邓传汤，说莫浦的父亲莫骏业在民国七年清理官田时，勾结黄祖瑜和刘秉堃等，未将官田全部报清，即交银向黄等赎田，实际上还隐瞒不少，便把莫浦拘押起来。结果，莫浦只好变卖了一部分田产，交出光洋三千八百元给邓传汤，才算了结此案。如果按照当时货币值每光洋一元折合银毫一元二角计算，光洋三千八百元，共折银毫四千五百多元。这笔巨款，在当时也可买二千多挑的田产了。

（ 2 ）土官的私田

土官不仅掌握着南丹土州境内大量的“官田”，而且他还占有比较“官田”更多的良田沃土，作为私人的财产。这种土官占有的私田，其性质与境内一般地主所有的土地相同。他将田出租给农民耕种，每年向佃户收主佃各半的实物地租。所不同的，一般居民的田产，都得完粮纳税；而土官的私田，却可不向当时的封建王朝缴纳粮赋。虽然南丹州每年定有应缴的粮赋定额为纹银七百二十两，他土官尽可把私产应纳的粮赋，转嫁到占有田产的农民身上去，这是用不着多说也可以理解的。

土官占有的私田数量，现已无法详细确切地查明，调查中，经反复了解，大概共有一万挑左右（约合二千亩）。南丹县城附近，土官私田约占水田总数三分之二，其中洞宾一垌，共田面约二千挑，全部为土官占有；此外由铜江公园至汽车站附近一带，约占一千多挑。原飞机场（近仍辟为水田，改为农业试验场）纵约二里半，横约一里的一个大田垌，土官私田约占三分之一，估计约有一千五百挑。其在较远地区的，八步鱼龙五村约有二千挑，雅陇有一千多挑，央哨约有三百挑，小场和关上两处各有二三百挑，六寨较多，共有四五千挑，但也包括一些官田在内，具体数目却不能分清。如果除去我们已查明在六寨的官田（包括义学田、养兵田等）一千挑以外，在该处的土官田、私田，最少也有三千挑。又据在罗富区调查时所获材料，在雍里乡的尚有三百挑。以上总计约一万二千挑，合二千四百亩上下。这个数字在山多田少的南丹境内，土官统治者的私产数量也是首屈一指的。

土官占有的官田及私产，数量既多，分布亦广，查其来源，各地的说法很不一致，概括之，有如下几说：

第一是没收因事诉讼败诉人的田地。凡主此说者，都无法举出具体的事例来。但说土官私产由此而来的人相当多，甚至莫浦也承认是土官私产来源之一。可见此说并非毫无根据。

第二是土官公开的或变相的掠夺民田。月里区月里乡甲拉寨前的一垌水田，据说过去全是民田，后来土官见该处土质肥沃，便强占为己有。六寨区壮里乡麻塘村的水田一百多挑，原来也是民田。很久以前，土官把它划作官田。又据六寨乡和壮里乡的老人们说，当地过去原无官田，后来土官借口衙门养官、养差无款，命令各哨哨目、团总、头人和百姓“捐赠”、田地给官府。在这种情况下，是没有谁敢不遵从的。例如拉教村的官田一百多挑，便是土官剥削该村居民的。而且这种所谓“捐献”的田产，并不是田捐献人自己指定，而是由土官来挑选。土官看中哪丘肥沃的水田，便指定作为居民捐献的产业。谁的田被选中，谁就倒霉，但谁也不能反抗。这种所谓捐献，实际上是变相的掠夺。

第三是没收曾与土官争夺官位的莫七的田产。莫七与土官争夺官位期间，因失败，田地都被土官没收。分布在黄榜村、牛栏关、拉教、麻阳、龙马等处的“义学田”和“课田”都是由此而来。

此外是没收绝户的田产作为官田。这里所谓绝户，即是人民群众反抗土官，或是官族与土官争夺承袭的官族，在失败后被屠杀绝灭户产业。总之，土司统治时期的土官，便是一方的“土皇帝”，对于被统治者具有生死予夺的政治权力。他掠夺境内居民的产业，方式方法也是多种多样。若要想掠夺别人的田地，往往凭空捏造某种借口，明目张胆地霸占；例如，有些农民的田地，只是与土官的私田相连，如果这田的土质肥沃，他便据为己有，如果原主出来说话，他便以“你们老百姓哪里会有这样的肥田”为“理由”，把原主吓唬下去。谁敢违抗，其后果往往是不堪设想的。人民群众为此丧失良田沃土的不在少数，何况是绝户的产业呢？

2、官族田

莫姓官族散居在南丹境内很多。据说，凡称官族的，都是土官的近亲，县境内其它莫姓，有的则为疏远的同族，有的则不同族。这些土官近亲家族，散居地址，尚无文字记载，据老辈传说，有“八袭”之称。所谓“八袭”，即是八个支系的意思，故俗有莫一、莫二、莫三、莫四、莫五、莫六、莫七、莫八各分一处说法。他们究竟何时分支各居，现已无从查考，至于散居的地址，据莫浦笔述于次：

雍里村一支；

罗富哨一支；

拉黑村一支；

拉教村一支；

塘前村一支；

六寨拉者村一支；（以上各支，不知何时分出）

六寨龙马庄一支，是莫自乾之子莫与巍时分居；

月里拉相村一支，是莫遐龄之次子莫汝贤时分居。根据这个笔录，前面的六支，已不知何时分出，可知年代较远，与土官的血缘关系也较疏。后面的两支，还知道是谁的后裔，其年代较近，与土官的血缘关系也较密切。根据莫浦抄录的“土官世系歌”，内有“十八传来至自乾，受清爵禄与隆先”之句，可知莫自乾为第十八代的土官，为明朝末年人；莫与巍乃第十九代土官莫与隆之弟。莫与隆是受清朝爵禄最先的一人，可知他是清初人，从而可知六寨龙马庄的官族，是清初才分居的。至于月里拉相的一支，上举“土官世系歌”内有“二十世禄遐昌食”之句。又据莫遐昌自志墓碑文，内载：

“余姓莫名遐昌，字宏远，青云乃其别号也。生于康熙五十九年庚子岁秋八月九日亥时，乃宋时始祖莫公讳伟勋之二十二代嫡派苗裔也。……先君讳我谦，先君生三子，嫡长荫袭，即余也，名生乃即树立。仲弟名遐龄，字永年；季弟名遐豫，字介石。余幼为荫袭，年二十二而承袭任事。盖先大人倦于簿书，乾隆七年秋九月间，乃为托疾，出文告休；至乾隆八年春二月十五日，部中号纸即到，令余袭职蒞任视事……”据此可知莫遐昌是清乾隆初年的土官，莫遐龄乃是他的仲弟。莫遐龄之子莫汝贤分居月里村，必是乾隆中叶以后的事。

官族分居他处，土官有赐田给他作为产业之例。莫汝贤分居于月里拉相村时，土官曾分给他稻田三百挑。以此类推，其它官族分居时，也必然有此同等情况。不过现已久远湮，各地官族最初究竟领得土官赐田多少，已无从稽考了。当官族分居时，土官还得分给他一个“庄子”，即是指定一定范围的一片土地给他管辖；凡是居住在这片土地上的居民，都得奉这个官族为“庄主”，而自称“庄丁”。庄丁每年都要向他缴纳一定数额的“火烟钱（又称“地粮”）及多种多样的贡物，如棉花、黄豆、蔬菜、鸡、鸟、鼠肉等等，作为“认主”的礼品，此外，还要给“庄主”供服随唤随到的各种无偿劳役。但是，庄子里的“庄丁”，却不一定耕种“庄主”的田地，有的“庄丁”是有自己的土

地的，而且他的土地还可自由买卖；迁徙他处，也不受很大的束缚。据此可知，土官分赐给亲族的庄子，类似封建制度下“裂土分封”的性质。官族所分享的庄子，即是他的“份地”，他在这片份地上，便享有法律上所赋予的对“庄丁”实施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的权力。“庄主”有了这种权力，就为他创造了个人增殖财富的有利条件。因此，一些官族便凭借着法律上所赋予的权力，不断对“庄丁”敲榨掠夺，增殖私产，结果便占有大量的土地。

官族的田产都归私有，尽可自由买卖而不受土官任何限制，而且可以不向土官缴纳粮赋，故其数量在随时增减中，调查统计都不容易。官族内部，早已有了阶级分化，这大概是由于官族的子孙人口逐渐繁衍，能够承袭“庄主”职权的，仅是嫡系的长子。在这种宗法承袭的制度下，只有大宗可以继承“庄主”的职权，而各小宗就逐渐失其政治上的凭借，当然也就不可能过多的对“庄丁”进行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时间渐久，与土官及其承袭“庄主”的官族的血缘关系也渐疏，更不能对“庄丁”们使用官族的特权，从而其社会地位也渐与平民相差无几了。据调查了解，在小场区拉易乡塘前和拉黑两处的官族，解放以前，许多人都早已成为贫苦的农民，依靠耕种自己少量的田地，甚至租佃地主、富农的田地或开荒种山过活。

调查中，我们了解有四处的官族，到解放前夕，还占有田地较多。第一是月里区拉相村莫盛业（号敏初）、莫巨业（号子修）户，占田约一万挑。第二是六寨区龙马庄莫树风、莫树泽兄弟等，占田六、七千挑。第三是小场区拉黑村莫德圃户，占田一千挑。第四是罗富区罗富乡莫元业户，占田八百挑。这四支官族，莫巨业户是最后承继土官遗产的莫浦共祖的堂叔；莫树风户是在清朝初年才分居的土官近亲；莫德圃从清宣统二年起就充当地方的小团总，后来逐渐爬上全县的保安团局局长；莫元业户是一个身兼庄主、总圩（在圩场收百货落地税者）二职的统治者。总之，这四支官族，不但是土官统治时期是统治者；即是到南丹改土归流之后，仍然是依靠土官的残余封建势力一跃而成为新兴的地主当权派。特别是莫巨业和莫树风两支，对被统治者的压迫掠夺更为残酷，故占有土地也更多。

官族田产的来源，大都是凭借政治权力的剥削与掠夺者居多，这里仅举一些例子，便可概见其余了：

据说民国三年有一股所谓“土匪”路经月里区，因在岷峨乡播种村莫秀邦家里煮了一顿饭吃，拉相村官族莫巨业便以莫秀邦窝藏土匪的罪名，声言要逮捕他。迫得他逃亡出外，两年不得归家。后来只好托人向莫巨业讲情，将田产一百二十挑送给莫巨业，才算了结此案。又播种村卢兆生，原是一个残废者，如果说他为非作歹，是难令人相信的。但因他有五十挑土质肥沃的水田，给莫巨业看上了，便蓄意掠夺为己有。后因卢的舅父来帮他做工，莫巨业便借口卢包庇隐藏匪类，竟把他拘捕，扬言要加杀害。后来卢挣断了绳子，远逃他方，生命虽免于难，但田地却给莫全部没收了。

民国初年南丹“乱绿林”（即三点会）时，拉黑村官族莫德圃正在充任该地几个村庄的小团总，他便乘此纷乱年头，施展两面手法，从中渔利；对大股的“绿林”，则替

他“拉线”，凡当地跟从绿林参加拜会的居民群众，都要缴纳一笔银钱给三点会首领，数目的多少，视家产的贫富而定；贫的缴银币几毫也可入会，富的缴十元八元或三五十元不等。莫德圃首先打入了三点会，便到处活动，劝别人缴钱入会。由于他作了“拉线”（即介绍人），入会的缴钱多少，都须经过他手。他便借收多缴少的手法，捞了一笔横财，作为他放高利贷和买田的资金。后来大股“绿林”被打败，他便又以团总的身分出现，时常率领本地的团丁（压迫各村壮丁充当），与小股的“绿林”为敌。如果“绿林”自知敌不过他，暗地送他一些银钱，他便不去进攻，否则到处联络邻团，加以围剿。又塘前村莫彝圃，也是官族，且是当地老团总，莫德圃初当团总时为了要搞垮这个并存的势力，曾借口莫彝圃通匪，控诉到县。当时县官也听了他的话。他便率领团练，攻打塘前、拉易等村，把这些村庄住户的财物，掳劫一空，单塘前村一村，即被掳去水牛二十多头。

罗富官族莫元业，从他祖先分居于罗富时起，土官就分给他当世袭的“总圩”，征收罗富圩场的“行规”，即是每逢圩期，凡到圩场卖米、盐、肉的，都要收税，他只备升斗秤各一具，凡买卖成交时，都来借用他所备衡器或量器，用后就由卖方给他一定的“行规”。据说，凡卖米一斗（重旧秤十六斤），须交“行规”米四两；食盐摊一铺，须交盐一大匙；猪一头，须交肉二三两。据估计，每一圩期，莫元业家可收得“行规”白米约四、五十斤，食盐五、六斤，猪肉二、三斤。罗富每六天一圩，一个月五个圩期，共可收得白米二百多斤，食盐二十多斤，猪肉十多斤。积年累月征收下去，这笔数目就很可观了。此外，他还用强迫放高利贷的方法，使佃户陷于农奴式的处境；如民国三十年，板鸡村韦有金佃耕莫元业一百挑谷田，分租后，莫把分占的四五十挑稻谷存放在韦家，让韦食用。食完之后，莫便以此谷作为债本，借与有金，以一本一利（利率百分之百）及利上起利的复利法计息。即是第一年韦偿还不清的债务，到第二年又作为本金加息。象这样积累下去，韦是无法清偿这笔债务的。这样，韦便年年给他耕种这一百挑谷田，到秋收时全数都交给债主。以后自己无吃时又向他借贷。这项高利贷就象一副镣铐把韦有金锁住在这片田地上面，年年白白为债主兼田主的莫元业劳动。一直到解放，才打破了这副镣铐。

至于官族强夺民田之事，是指不胜屈的；例如罗富乡莫国全（非官族）有水田一丘，夹在官族莫元业的水田中间，向来自耕自种，毫无异议。民国三十七年，莫元业突然提出这田是他的，所持的“理由”是四周都是他的田，别人就不会有田夹杂在中间。莫国全的田被夺不服。莫元业便和他打官司。莫元业既是有钱有势，一个贫穷的农民怎是他的对手呢？官司打了两场之后，已弄得莫国全精疲力竭，再也无法与之相争，只好瞪着眼睛望着自己借以谋生的祖业七挑谷田，白白给莫元业夺去。以这种强横手段掠夺民田的事例是很多的，我们在调查中时有所闻，不仅莫元业如此，其它官族也如此，甚至土官亦复如此。

3、哨目田

哨目田的一部分，属于“官田”性质，是土官分赐给各哨的。这种田产，为数不多，据已搜集到的材料，每哨不过五六十挑。哨目的政治地位仅次于土官的统治者，这个微不足道的哨目田，当然是不能满足其食欲的。事实上，许多哨目，无论在南丹改土归流前后，都拥有大量的土地。毫无疑问，他们所占有的大量土地，是与他们拥有封建性的政治特权，可以对哨内居民实施政治压迫与经济剥削掠夺分不开的。

南丹土州的政治区划，原为十三哨（后在四亭瑶地区增设四马哨一哨，共为十四哨），及在苗瑶聚居区设四亭苗和亭四瑶。至于官族的“庄”则在上述这些“哨”和“亭”之外。十四哨的哨目，各占有土地多少，调查中没有逐一详细查明，就已获的材料，只知住在月里区化良乡楼闹村曾经当过哨目的莫宗林之父约有水田一千挑，分家时，除留田产的一部分作为他夫妻的赡养田之外，所生七子，每人分得一百挑。岷峨乡上院村卢美堂，祖孙三代都当哨目。在他祖父手里，仅有水田一百挑；到美堂父亲时，曾增加至数百挑，后因大吃大用，又卖了一部分田产购买枪枝来和矿工械斗，最后仅留下一百多挑谷田给卢美堂。卢美堂充当哨目不久，土司制度即已告终，但他却凭借原有的政治地位，不断地榨取其管辖下的被统治者，以其所得，购买田地，至解放时，已拥有水田约一千挑。六寨区壮里乡拉浩村的罗荣封，从远祖起即当哨目，占有土地不少，后来不知为什么事竟穷了下来，不但田地典尽卖光，甚至把哨目的职位也卖给别人，家道就从此衰败下来。到罗荣封之父罗有凤时，甚至穷到讨饭、做小偷的地步。后来罗有凤又恢复了哨目职位，便凭借政治权力，到处勒索敲诈，以致引起当地居民切齿痛恨，未及老年，竟被人杀死。在他死时，已拥有田产约八百挑。罗荣封继承父亲充当哨目时，与兄弟分产，自己仅占遗产三百挑。由于充当哨目以后，不断霸占民田，后来竟成为一个远近知名的拥有三千五百挑田产的大地主。至土地改革时，他的子孙还占有水田共约二千挑，其中五人被划为地主。

罗荣封是在南丹改土归流前后充当哨目的。他掠夺民田的方法，多采取移尸嫁害的卑鄙而残酷的手段；例如：壮里乡塘从村罗有富之兄，贯以参匪之罪，竟被他捕杀，接着就以没收“匪产”的名义，把他的十多挑田产夺为己有。又如六寨区的拉骂、下壮里、龙马、银寨等四村的居民，都曾被他移尸嫁害，夺其田产，以致陷于贫困的境地。

4、地主的土地占有

南丹土州的土地买卖，起于何时，已无从稽考。在以土官为统治中心的土司制度下，虽然统治者所占有的土地为数甚大，但被统治者的阶层中，也或多或少的占有土地，而且也存在着买卖和典当关系。调查中，我们发现南丹第二十八世土官莫树棠的墓碑上（死于咸丰九年，此碑为莫浦入继大宗之后所立，时间当在清光绪三十一年以后），有几行附记，其文为：“今将氏赎回先年当与邓姓洞宾田一处，以作每春秋二季（祭）资费”。据此可知，身为土州的最高统治者的土官，尚且在“先年”曾经典当洞宾一处

(约田面二千挑)给异姓,则在平民相互间的存在着土地转移关系,那就不用多说了。

到了改土归流之后,土官时期的统治者,固已有一部分因失掉了土司制度的政治权力而没落下来,如所谓继承土官大宗的莫浦,在民国初年,就将六寨的田产二百挑,当与贵州麻尾的黎家,得当价光洋二百元;至民国五年,最后一任土官莫泌之妻黎氏在贵州独山娘家病故,因筹借丧葬费用,又将此田转当给六寨街之汉人洪国文,得当价光洋七百五十元。后来,他因开赌和贩运鸦片,大有亏蚀,也得不断变卖田产,以供耗费。至民国二十年,他又被当时的公产清理委员会所控,一度被伪县长邓传汤拘押,又不得不大量地将田产典当或变卖,以筹足被勒交光洋三千八百元之数。自此以后,莫浦所承继土官的私田,及其父以六千多元赎回的官田共约二万挑(合四万亩)便所余无几了。但也有一部分还凭借着原有的封建势力,一跃成为新兴的统治者;例如:莫浦的堂叔莫巨业,及官族莫树风,莫德圃,都是南丹设县后的大团总。这些人在南丹境内,为所欲为,不断施展其残酷的压迫剥削和掠夺手段,从被统治者身上打主意,以增殖其财富,从而把大量的土地集中在他们手中。

上述的情况,仅是土地集中与分散的一个方面。由于土地早已存在买卖典当的关系,地主拥有大量田产。调查中,我们搜集了有关地主买田的掌故,以证南丹境内,早已出现了非统治者的大地主。

此外,关上乡的易忠廷之父易炳之,原为东兰县湖广人,于光绪十二年迁至关上时,还是一个一无所有的穷汉。后来到易忠廷手上,他在当地开垦山地,一面种植杂粮,一面在已垦地上种植油桐,因桐油售价高,不久便成富翁,买田买地,雇请长工种油桐并开油榨,由于有了钱,虽然他是一个识不得几个大字的文盲,也爬上了团总的地位。获得这个政治权力后,更加对当地人民的压榨和剥削,成为南丹有钱有势的大地主。到解放时,他还拥有田产约二千挑及大量桐林。由于压迫剥削当地人民过甚,到清匪反霸时,切齿痛恨他的农民,一致要求处他死刑,把他杀掉。

事例说明,南丹境内田地的自由买卖,由来已久。土官、官族、哨目、团总等统治阶级,绝不是土地的独占者,靠剥削起家成为拥有大量田地的地主也属非少。

(三) 租佃剥削

耕种土官的“伙田”必须为他服劳役或交特需的实物。耕“班伙田”,每月要去帮土官割马草、打柴和其他的工作三、五天,若连来往的时间都计算在内,每年须得费去两三个月的时间。土官有事下乡需用的伙役也由耕“班伙田”者负担。在送粮或有军队过境所须的伙役,他们还是不能幸免。耕“班伙田”负担劳役之重,由此可想而知。耕“买办田”者专为官衙买办菜肴酒食。耕“厨房田”的,专为土官烧饭、弄菜和摆设筵席等工作。耕“狗弯田”者,须替土官到处跑腿催伙请伙,每当土官行香拜庙,春秋二祭时,所需抬高脚牌的伙役便由他去雇请,他可以不用亲自抬高脚牌,其工作实际等于伙头一样。耕行更“打点田”者,专为土官做天明时和有急警时的放炮工作,每天晚

上的司更工作也得负担。土官于每年正月迎春、出巡，都须在官衙门外二里的地方铲除草皮，搭起帐篷来召见十三哨的哨目共同庆贺，共同热闹，所有铲草搭帐篷等工作便由耕“草皮田”者负责。官衙于每月初一和十五日行香拜庙时，有嫁娶丧葬事，都须用吹打排场，所有这些工作，便由耕“吹鼓手田”者负责。割马草、点灯、挑水等役田，据今知道的是分布在六寨，每当土官有事至六寨时，便由耕种这些役田者负责割马草、点灯和挑水等工作。耕“四脚马田”的便专为土官服抬轿和服杂役。耕“梳妆田”的便专为土官的妻女梳妆。耕“火药田”者专为官衙制造火药。至于兵田则有各种不同的说法，有的说兵田收入专作养兵用，有的说耕兵田者，只是服一般的兵役，而于月里区月里乡总夜屯所发现的嘉庆二年七月十五日给岑祥、岑保、岑龙的所谓“恩免”碑文中有这样的一段文字记载：“查得岷峨哨总夜村原属良民，因先年值兵戈扰攘，先官曾将纳募兵田给岑祥、岑保、岑龙祖父耕种；彼时原分三股充当皂役，巡守防范，先官悯念该民忠勤服役，合行照免，以为搭官。今太平已久，所有招募兵田空存无用。今本州受事以来，虚心采访实政，姑念尔民忠勤有日，竭力多年，仍将尔等一股前次掌兵纳元田九块，纳翁田二块缴衙，除收安插，另佃耕作，充当皂役，期尔良民各安农业。”据此，可知耕兵田者即须负起“巡守防范”的工作，这是很明显的。后来，由于“太平已久”，土官认为“所有招募兵田空存无用”了，他认为原耕兵田者有田耕种，又无劳役可服实在太便宜了佃耕者，因遂下令将兵田“缴衙”和“另佃耕作”。可见兵田原来是属于养兵之用，实质属于劳役地租的一种。至于说兵田是服一般劳役的人耕种的，这可能是因兵田已经变成了一般的伏田。因为碑文中“除收安插，另佃耕作，充当皂役”一段话，已经说明了兵田已在变化。如果说兵田以前是多的，也未必真实，假设以前的兵田数量相当多，则在一般人的印象中定会深刻些，但现在有不少年在七十岁以上老年人，都不知道本地曾有过兵田。也许兵田在距今一百六十多年前的清嘉庆时还有很多，以后就逐渐减少以至于无存，故年届七十的老人，已不及亲见和失其传闻了。

耕种土官的伏田，有的是可以自由退佃的（如火药田）。有的是不能自由退佃的，父死子承，子死孙承，世代相袭，世代成为土官伏田的佃户。土官需要时便去服役，他们的身份实际与农奴相差无几。土官将伏田供给农民耕作，而剥削他们劳动力，在南丹州的田租史上延续的时间是很长的。改土归流后，莫骏业用银六千元赎回官田，便将拉易乡一部的役田改收实物地租，为了要剥削农民的血汗，他还巧立“脱伏”名目，骗取佃户缴交免役费，免再供服劳役。弄得某些农户穷困之极，甚至出卖儿女来交免役费；如该乡塘前村陆汝祥原耕有伏田一百挑，要交免役费银洋六十元，迫得将自己亲生幼女卖给拉瓦村的关家做童养媳，以身价缴纳此款。

耕种其它官田者，在某些地方必须费一番周折，佃户才得到田地耕种。但耕种官田后，土官为了保持其经常的收入不受损失，是不容许佃户自由退佃的，除非佃户找到愿意耕官田者以代替自己才能退佃。

土官对小场区拉易乡 槿榜的佃户也是采用定租的方式收取地租的，但他们所缴的租要比一般佃户少得多。该村邓朝刚家耕有“课田（官田）”每年可收谷1,600斤，只缴

租200斤，租率仅12.5%。土官对灾榜佃户收租之所以特别少，是因为这一带官田原是该村农民所有，因官族莫七与土官争夺地位时，要各地农民献田给他养兵。农民被迫只得将自己的财产献了出来。后来莫七被清王朝官府诱杀，土官便把这些田产作为莫七的“逆产”来没收，因而变成官田，并以定租方式租给当地农民耕种。凡耕种这种官田的，在秋收后送租给土官时，往往不即时收受，却让农民存放在家里，积累两三年才交一次。贫苦农民，哪里会把粮食积囤不用？等到积欠多时，土官便催租了。如米价高昂，则要农民交米；如米价低廉，则要农民缴现金以代实物。农民无从缴清时，则被缚被关，成为常见之事。

耕种官田者土官都要他们将收入的部份当作地租缴纳，但是租率并非完全一样。以分布在六寨乡的说，除由土官供给耕牛外，农具、肥料、种籽均由佃户自备，到收成时，土官和佃户各得收成之半；如果没有耕牛供给佃户使用，土官便得总数收成之三分之一，佃户得三分之二；有的说土官得十分之三，佃户十分之七，为数相差不远。也有些佃户没有从土官处得到耕牛来使用，到收成时土官仍取总收成的百分之五十。

佃耕土官私田者除必须缴田租外，佃户还须用好饭菜招待土官派去监督收割和收租的差役，在田间交租后，还得代为挑谷入仓。每逢年节还要给土官送礼。这种额外剥削，在某些地区直到清光绪末年仍沿用着。

耕种官族田、哨总田和地主田地的农民与佃耕官田的农民的遭遇是大致相同的，他们亦常刁难想要佃耕田地的农民。如六寨区壮里乡塘从村农民罗锦崇想佃耕罗荣封的田地，过年时曾送了猪肉给荣封，但他没有即刻答允，等到他下村到锦棠家，锦棠杀了鸡，请他吃了一顿饭，才批田给他耕。一般的租率都是百分之五十，有的地主有牛供佃户使用，有的却没有，但租率并不因此而改变。

官族出租田地，有个别是不采用分租方式的。例如月里区月里乡上甲拉村一处的十多石（每石合旧秤二百斤）田面，原是土官分给拉相官族的。这些田产，向来采用定租方式，而且先招“批头”包佃下来，然后分给农民耕种，每年定额租谷只占总产量之百分之二十二。租谷是比分租制轻了，但批头却承担着清租的义务，无论谁欠租，都凭批头是问。而且又不能随意退佃，只有佃户找到别人承顶批头或佃户之后，才可以不种这些田。而承顶批头的佃户，也同样要承担清租的责任。

一般佃户除交田租外，还得受一些额外剥削：每逢过年节要送一只鸡或猪肘子给地主拜年；有的佃户于每年的三个大节——正月、七月和过年都要送鸡鸭给地主，如过去瑶人耕种恩村大地主韦有松的田地，就得按如此规例送礼。但这种为数较少，前一种则是极为普遍。有的佃户每年还须帮田主服几天的无偿劳役。有的田主每年在耕田、耙田、插秧、收割时，甚至家中有红白事和建筑房屋大工程，就随便要佃户帮忙做工，有的无硬性规定，有些田主则非要佃户去不可，否则事后还要去补工。如果佃户不去帮工，田主便设法陷害佃户，不仅要夺佃耕权，甚至还要罚款。拉易乡拉黑村的官族地主使用此方法来奴役佃户。有的地主没有规定佃户要作多少天的无偿劳动，但有的地主规定佃户服役一定的天数，如恩村地主韦有松规定他的佃户每年要帮他做工二十四天。在

承佃时，佃户一般不与地主约定每年要给多少礼物和帮他多少天的无偿劳动，但地主掌握着夺佃的大权，稍有不满意，他便夺佃。因此有些穷困缺田的农户，都害怕这一着，便不得年年按例给地主送礼，岁岁循规为地主打工。

（四）高利贷剥削

在土官统治下，南丹土州放高利贷者多是官族、哨目、团总和地富阶级。放债的种类有稻谷、黄豆、棉花、银元、制钱以及耕牛等；利息的种类有月利、半年利和年利等几种。月利利率最低也在10%以上，半年利一般是50%，如借贷时间是三四个月，尚不足够半年时间，亦多作半年计息。年利率有百分之百的，也有高至百分之二百的。这样的年利率已经够高了，但剥削者贪欲是永无止境的，他们还多方设法，以增加收入；有的高利贷者于青黄不接时贷出谷子，到秋收时，要农民按借贷时谷价还本息，借贷者往往因此增加一至三倍的负担。借贷者多是因缴纳罚款、还债、缺粮和别的急需钱粮支用之贫农。借贷的手续各有不同，数目较大的须立契约。契约可分两种：一种是“木契”，即以长约四寸之小木或竹一段，上刻坎痕，以记数目，剖而为二，各执一片为据。一种是用纸书写的借约，但木刻与纸契有同等效力。两者都要凭中作保，还以田地房屋耕牛抵押。如到期不还，则由中保负责清偿；如不能清还，不管抵押品是田地或牛马，均可折算抵债。光绪年间，有一瑶民向今小场区拉易乡恩村的大地主韦有松借稻谷，后已将银元清还了他，但未取回借约，事后韦家又来催债，并说“还债不结约，留到马生角”。这个瑶民因借约留在韦手，还得承认仍欠着他的债务。

高利贷对生产资料占有关系发生很大的影响，对高利贷者来说，是他们增加财富主要手段之一。如月里区拉堡村附近之卢松原系土官的二爷，辞职家居后，遂以在职时剥削人民所得之金钱，作为高利贷资金，贷给农民，十数年间便占有田约五百亩（每亩约等于四挑），附近之田地几乎全为他所有。又如今属月里乡麻西村之陈光美，原先是替地主看守水碾的，后稍有积蓄，便高利剥削农民，成为一个有很多田地、现款和二百头耕牛的地主。此外，如六寨官族莫十公，岷峨哨卢中仁之父，罗富拉庄之罗家福等，都由高利贷剥削成为地主。因为重利盘剥发家比其它剥削更快，所以有的富户每年都贷出惊人的数目，如六寨哨目罗荣封每年便贷出稻谷约五万斤之多。有的农民因穷困借几秤（每秤合老秤十斤）稻谷或几百文制钱，由于无力偿还，债主便以利变本，逐年增加，以致终身不能清偿，从而倾家荡产，或以子女折算作为债主的奴婢。

（五）雇佣剥削

南丹城厢及其附近，以长工为多，季工次之，日工最少。其它各乡村，则以日工为最多，长工较少。清末民初，长工每年工资银元十二元，季工三、四元，月工是一元至一元二角，日工每日一角或八九分不等。一般乡村，都以稻谷计算工资，长工每年约一

千斤（旧秤），日工每日白米一筒（合旧秤一斤九两），月工工资，大致与日工相同，仍是按日数给米的。雇工因病因事停工时要扣工资，至于扣多少在雇佣时由双方议定。过去地主雇佣四五个长工的很少，仅有六寨哨目罗荣封家世代养有十多个长工（其中一部分是替他跑腿的哨兵）外，其他的地主都是一两个或两个三个的为数最多。而在农忙季节雇请短工的人数却不少。如同治、光绪年间恩村地主陆凤祥，每年农忙季节便请五六十个日工来耕作；罗荣封家于大忙季节亦请百多个短工来耕作；清末住城厢的本州哨目后裔卢显川于插秧季节亦雇一百四十多个短工来帮忙。可见大地主于农忙时，雇请短工为数也是不少的。工资很少，例如罗荣封每年给壮年工的工资谷三石（每石合250斤），劳动不强的二石，年纪小的仅给一石。

（六）土官及其部属对农民的超经济剥削

穷苦的农民受到田租、高利贷及雇佣的几种剥削已经够重了，但农民所受的经济剥削和劳役并不仅限于上述这几方面。每当土官到各哨去“踩棚”时，沿路的农民须将路边野草铲除干净，将坎坷不平的小道修补平整，以便土官坐轿经过。土官到达后，每家还须出几斤米和若干钱来买猪、鸡、鸭等作招待土官一宿两餐之用。如随土官来的人过多，或土官停留的时间超过惯例，原来派收之钱不敷支用，还须加收加派，各哨的哨目也往往趁此机会加大数额增派钱物。土官到各地，发现稍为富裕的住户，便送他一张匾，或赠给他一个空衔；受赠的人便得送几十吊钱给土官。土官“踩棚”期间受理各种民刑案件，亦往往借端勒索民财，这是不用多说的了。土官父母逝世和娶媳妇时，都要向各哨勒索所谓“孝帛”或“花红”银两。哨目即须向各住户摊派，莫卢二姓目族每族每次须交白银一百二十两，其他非目族的村寨所交的数目多少，现已无人记忆，但绝不会少于目族所缴纳的数目，这是可以肯定的。此外土官办理“承袭”时，例须经过由下而上的各级汉官衙门给他转文上部，南丹土州的上级计有：河池承审、庆远府、柳江道（有时无此一级）和桂林藩司四级，土官为了博取上级的欢心，每级都要送大批财礼，故俗谚有“土官经城，驴马驼银”之说。土官对上级的大量贿赂，都是剥削人民血汗得来的。到办承袭时，就先召集各哨哨目，伸手向各哨“借款”，其实谁都清楚，这不过是“老虎借猪”而已。哨目为了讨好新任的土官，又得回到本哨，四出摊派，受灾受难的还是他们统治下的老百姓。不仅如此，等到王朝吏部批准承袭之后，各哨又向农民捐钱，作恭贺新官之用。总之，土官敲诈勒索人民血汗的花样是繁多的。我们在各地收集的碑文中，也提供许多关于农民对土官及其部属的其他负担的材料，今将有关这方面的碑文节录于后，借见土官统治下的人民所受剥削之一斑：

1. 照得岷峨哨下莫村莫老养等……惟归内，所有一切本总掌兵伏役保甲，一切大小派务，本州概行豁免。康熙五十三年五月四日给（碑在月里区纳塘乡大寨村）。

2. 南丹州正堂莫 票给岷峨哨下莫村民莫家莫颜、莫办、莫烦、莫钱里遵照，每年照纳钱粮银六两六钱，地粮银四两，每年亲自交衙，不得抗误；其田价银六两，交与

哨总收，不得短少。乾隆十五年（碑在纳塘乡大寨村）。

3. 照得北太哨内勾村民韦老莫韦 等，原系唐岳内把内甲一名，近因服役殷勤，合行蠲免，为此碑给韦莫等遵照，所有内把一切杂项收奉米一桶，准行蠲免，每年仍纳钱粮银一两二钱，自行缴衙 州凡遇随同本色旗号（文中似有脱漏——编者）嗣后内把不得扳充内甲，如有扳扯，准禀报本州。乾隆二十年十月十三日（碑在月里区上稿乡 上稿村）

4. 照得北太哨内勾村民韦何等，原系本州内目，近因不法人役，往来擅入该村索扰，该村人民以致难安。合行给照安抚，为此碑给韦何等收执，即便遵照安居乐业。日后倘有无知人役，仍行私人该村苛索情弊，许即禀究，至于该村每年给上纳钱粮银一两二钱，地粮同收 钱以及年例各项，准尔自行缴衙。乾隆四十一年正月二十日（碑在上稿乡上稿村）。

5. 照得北太哨下稿村民韦秀、韦然、韦照等，原充哨总伙及纳哨总征务杂项，今……姑行蠲免，钱粮地粮照例上纳，（疑是“及”字）每年田价九色银四两，交与哨总雇夫。乾隆二十一年二月二日（碑在上稿乡下稿村）。

6. 照得岷峨哨总里村民岑根等，原额充当者鲁内甲一名，岑老大额充纳暮食夫一名，……至今该民名下额内甲食夫概赐蠲免，全行准给免照，为此牌给岷峨哨总夜村民岑根岑老大等遵照，每年照纳田价银三两，交与者鲁内把。外有田二处，每年上纳八色银五两，准交与纳暮掌兵收，额均不可少，以及应纳钱粮、地粮一切公件，务须急公完纳，不许抗误。乾隆十三年十月初一日（碑在月里乡总夜村）。

7. 兹据该民岑祥、岑保、岑龙，已将前项掌兵田缴入（疑是“本衙”二字），其一切掌兵田价银一两七钱，哨总杂粮银三钱三分，八步塘银一钱……合并给照加免。……惟有本州承袭、花红等二件，每次缴纳银十两，准尔该民自办交纳。嘉庆二年七月十五日（碑在月里乡总夜村）。

8. 承袭、花红、孝帛、养老、夫役一切大小杂项等件，本州业已并行加免……惟有本州地粮仍前例，坡笼额纳钱一千五百文，每年自行缴衙，毋得延误！嘉庆二年七月初八日（碑在月里乡坡笼村）。

9. 照得剑伐哨下庆村民韦利，原系额纳兵匠、掌兵工食。近因服役殷勤，合行准照蠲免。……凡遇奉调，随同本色旗号前往，不得藉此违误。嘉庆七年十二月初九日（碑在纳塘乡上敬村）。

10. 照得剑伐哨视强村韦上里、韦总军，原系署内内奴，轿班服役。兹本州念伊勤劳有年，合行蠲免上班。嘉庆十年七月十三日（碑在且暂村）。

11. 照得剑伐哨视强村民岑礼才，原系哨总班额一名。近因服役殷勤，合行准照蠲免。嘉庆七年十二月初九日（碑在纳塘乡上敬村）。

12. 凡遇帮派承袭及红白、养老、垫坐一切项件，准尔等村老头人，亲自来衙呈缴。同治元年四月十四日（碑在纳西村）。

从上面所获的材料来看，可知土官对统治下劳动人民的剥削是极其残酷的。为了达到他横征暴敛的目的，往往巧立名目，苛杂琐细，无微不至。例如每办一次“承袭”，先